

100005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公司代號：8921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股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8921)

110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股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股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行使表決權，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全程佩戴，並配合量測體溫。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進入股東會會場。
- 如受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 注意 事項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號	8921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沈氏藝印	
簽名或蓋章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聯絡電話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號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印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國籍	內部代號：8921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上列印鑑為憑。※請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歡迎使用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統，請撥：

☎ (02)2361-1818按1

(輸入股票代碼：8921)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8921) 沈氏藝印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貴公司110年6月1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擬具本公司109年度營業 ○1.承認○2.反對○3.棄權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擬訂本公司109年度盈餘 ○1.承認○2.反對○3.棄權分派案。 3.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委託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二、檢舉選舉：(一)一五五七三三三三。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十萬元，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簽名或蓋章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或身分證字號 住址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0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第三次股東常會	
時間：110年6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66號4樓(新北市工業會)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一一〇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66號4樓(新北市工業會)召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内容：
- (一) 報告事項：1.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109年度查核報告案。3.本公司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5.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 (二) 承認事項：1.擬具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擬訂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 討論事項：1.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四)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擬自一〇九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418元。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證行使等，而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額，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0年4月12日起至110年6月10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四、本次股東會議主要内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後再選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 五、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0年5月10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查詢即可。
- 八、本次股東常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民國110年05月11日至110年06月07日止，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九、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指 派 書

茲指派 _____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一〇年六月十日股東
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

此致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 託 書 填 發 使 用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